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 亞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臨時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 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倘需要)按相關機構規定或為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臨時協議之任何條款。|
- 2. 重選劉俊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永康街18號 永康中心 5樓D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 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 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 出表決。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 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家豪先生及劉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